

最新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实用9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一

《一个人的遭遇》主要是让学生知道索科洛夫的遭遇，以及索科洛夫这样的遭遇并不是一个人的遭遇，而是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的。这两点学生都能很好地掌握。

在教学过程中，我发现衔接仍然是个问题。比如说第二课时中让学生复述完索科洛夫的遭遇后，直接让学生找出索科洛夫流泪的场景并分析。这显得很突兀，很不自然，可以试试用几句话把这两个教学环节连接起来。如都说“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时”，索科洛夫有如此悲惨的遭遇，他有没有哭呢？请同学们找出文中描写索科洛夫眼泪的三处情景(最后一处眼泪是描写文中的“我”的)，并加以分析。如果这样做的话，两个教学环节就很自然地衔接起来了。

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高中教学反思（一个人的遭遇）就到这里了，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祝大家学业有成。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二

导引：两次世界大战给各国人民造成了难以想象的痛苦。时至今日，世界上的枪炮声仍然没有平息，仍然有人在流血……战争每天都在毁灭生命，毁灭财富。让我们苏联作家

肖洛霍夫去感受二战的残酷，去感受一个人的悲惨遭遇……，去感受那血雨腥风的时代。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三

1、通过对作品的研读、探讨，理解“一个人”的含义及他的典型意义。

2、理解人物在战争中的遭遇，对肉体及心灵造成的巨大灾难，从而对战争的罪恶有深刻的认识。

回顾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给各国人民造成了难以想象的痛苦。时至今日，世界上的枪炮声仍然没有平息，仍然有人在流血……战争每天都在毁灭生命，毁灭财富。让我们跟随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苏联作家肖洛霍夫去感受二战的残酷，去感受一个人的悲惨遭遇。

肖洛霍夫（1905-1984），苏联当代著名小说家，生于顿河地区的一个磨坊主家庭，代表作：《静静的顿河》、《被开垦的处女地》、《一个人的遭遇》。1965年，肖洛霍夫“用于他在描绘顿河的史诗式的作品中，以艺术家的力量和正直，表现了俄国人民生活中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面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1、解题：（在预习的基础上加以探讨，有助于对本文主题的把握）

一个人的遭遇中“一个人”指谁？这样的一个人是不是单纯的一个人？他的典型意义表现在哪里？（他代表了哪些人？在课文中能找出那些人吗？）

明确：

一个人指索科洛夫，但并非指单纯的一个人，他是一位在战

争中挺过来的一个人，但身心受到极大摧残的一个人，这样的人几乎在苏联的每个家庭中都存在着。（反法西斯侵略的卫国战争是苏联历史的重要篇章，苏联人以每个家庭牺牲一个成员的惨重代价，打赢了这场战争）在课文中还有和他有着相似经历的那位复员的残疾的老朋友，还有在战争中丧失双亲的小孩子凡尼亚。尤其是索科洛夫与凡尼亚两人的命运，基本相象，两个合二为一的共有的命运，体现了“人的命运”，俄罗斯人民的命运。

在索科洛夫身上有着三种朴素而又珍贵的品质：对战争及苦难生活表现出来的坚毅；在战俘营中维持着一个普通战士的尊严；在残酷的战争中并未使他心灵枯竭，反而让他的心灵更加高贵与温和。作品正是通过这样一个普通人的形象，感染了千千万万个读者。

2、人物命运的不幸是通过其遭遇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内心活动变化展示出来，那么请快速阅读全文，找出索科洛夫具体遭遇及内心活动的相关句子，并作具体分析。

明确：

补充部分：在苏德战争中受伤被俘dd冒险逃跑但被抓回dd被派为一个少校工程师开车，找机会俘虏了少校，冲过火线，回到自己的队伍。（在战俘集中营中受尽折磨）

第一部分：从俘虏营逃回后得到家破人亡的消息。（索科洛夫的内心：“当时我没有把信念到底。我的眼前一片黑，心缩成一团，怎么也松不开来。”）

过去亲手建起的欢乐家园，现在的景象是“一个很深的弹坑，灌满了黄浊的水，周围的野草长得齐腰高……一片荒凉，像坟地一样寂静”。（索科洛夫的内心“站了一会儿，感到穿心的悲痛。”）

第二部分：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当了大尉和炮兵连长的儿子身上，然而，他等来的是儿子牺牲的消息，而且是战争结束的那一天。对儿子遗容的描写更让人感到悲伤。“我的儿子是个肩膀狭窄、脖子细长、喉结很尖的男孩子，总是笑嘻嘻的；但现在躺着的，却是一个年轻漂亮、肩膀宽阔的男人，眼睛半开半闭，仿佛不在看我。”（索科洛夫的内心：“我的眼泪在心里干枯了”，“埋葬了自己最后的欢乐和希望”，“我的心里仿佛有样东西断裂了……”）

第三部分：战争夺走了索科洛夫全部的希望，他最后一点小小的愿望也破灭了。（索科洛夫的内心：他想忘却，可是伤痕是抹不平的，百无聊赖，他又开始喝酒，虽然是为了解解疲劳，也和他试图忘却战争造成的不幸。）

第四部分：人生转折，领养孤儿凡尼亚。[这一部分写得最为详细。这一部分作为本文重点探讨的地方，需作重点处理，后面有关题目设置也是抓住这一部分设置]“看到他睡在我的胳膊窝下，好像一只麻雀栖在屋檐下，我的心里快乐极了，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夜里，他睡熟了，我一会儿摸摸他的身体，一会儿闻闻他的头发，我的心就轻松了，变软了，要不它简直给忧伤压得像石头一样了……”（索科洛夫的内心：心变软了，轻松了，像是又找到了家的感觉。他的全部希望，似乎全寄托在这个可怜的孤儿身上了，凡尼亚成了他生存的全部意义。）

第五部分：收养凡尼亚后刚刚有点安宁的生活，却又出了事故：一次意外的车祸结束了在乌留平斯克的生活。在初春，索科洛夫带着孩子到外地去谋生。这就是索科洛夫的全部生活。九死一生，经历了战争磨难的索科洛夫是坚强的男子汉，但是最后一段叙述，说出了他的心灵世界——战争留下的精神创伤，不能忘怀。（索科洛夫的内心：……只是我的心震荡得厉害，得换一个活塞了……有时候，它收缩和绞痛得那么厉害，眼睛里简直一片漆黑……还有一件痛苦的事：差不多天天夜里梦见死去的亲人。而最常见的梦是：我站在带刺的

铁丝网里……可是夜里醒来，整个枕头总是给泪水浸透了……)

总结：索科洛夫，这个普通的俄罗斯人，在他的祖国遭遇到严峻考验的年代，在他个人承受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年代，在无法挽回地失去了一切的情况下，他以百折不挠的意志，以他伟大的慷慨无私的胸怀，战胜了战争带来的巨大的伤痛。

明确：

索科洛夫饱受战争痛苦，他的叙述始终是感伤的，然而又流露出逆来顺受，几近麻木的心情。他忠厚朴实，历尽苦难而坚忍不拔，受尽摧残而心地依旧善良。（结合第1题理解）

3、本文中，索科洛夫领养凡尼亚部分写得特别详细？这是为什么？

明确：

这部分是索科洛夫情感变化的重要转折，是索科洛夫从战争创伤中走出来的重要契机。两个饱受战争创痛的人就像被飓风卷到一起的树叶，凡尼亚是索科洛夫余生的精神慰藉。

另外，凡尼亚的遭遇同样是因为战争让他失去了一切，还是一个小孩子，就已经学会了叹气，索科洛夫为了让这只“小雏儿”永远不再叹气，于是承担起了父亲的责任。而关怀备至地培养春天的幼芽、竭尽全力不让战争的阴影笼罩在孩子的内心世界，这一点也是本文的中心主题之一。

明确：

《一个人的遭遇》标志着肖洛霍夫从“顿河的歌者”上升为苏联人民命运的关怀者与同情者，在这里，他通过索科洛夫形象的塑造，显示了更关怀普通人在战争中的命运，对他们

的遭遇寄予了深切的同情，用普通人对命运对战争的抗争唱响了一曲人的赞歌。

1、最后一节中，凡尼亚举手向“我”告别时，“仿佛有一只柔软而尖利的爪子，抓住了我的心”。假设你就是“我”，当时你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呢？请用300字左右的短文来表达你的感觉。

2、课下预习《流浪人，你若到斯巴……》。

3、搜集关于战争难民问题的资料，并对资料作一些解说。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四

今年夏天，中国西南地区下了很多雨。我刚刚在贵州安顺结束了一个凉爽的假期。现在我正坐火车去河南开封看我的妻子和儿子。

在我和哈罗德一起开始旅程的前几天，我突然被你抓住了。就像许多读者感谢你写他们的故事一样。哈罗德是平行宇宙中的另一个我。同样受挫于工作、儿子、丈夫和父亲的角色。

但最后，我发现你写的这本书对我有疗愈作用。它的前半部分在让我发泄情绪的同时再现了场景。顺便说一句，我整理了一下。它的后半部分提醒我尽量沟通和改变现状，就像我前段时间做的一样。

一切都是为了追求幸福。虽然没有更多的思考幸福的本质是什么。

为了幸福，我们一直在路上。

有时放纵，有时狂野。

有时胃灼热，有时若有所思。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五

如果是主人公来回答，一定是：“没有为什么，从来没想到开始，但是开始了也没想过放弃，我从不知道自己能走多远，但我也没想到。”好像这场无计划的旅程只是一个不能激起波澜的小插曲、小想法，不小心成真罢了，这些“意外”其实是过往的经历在特定的时刻激发了主人公长久以来无法倾诉、无人理解的与家人疏离的挫败感，那可能是猛然迸发的心情：“我还能去哪里，那我就去看看她——我的好朋友”。

与妻子的疏离一定是最难以面对的，曾经因为相爱而成为生命中最重要的人，那是相携多年的伴侣啊，那场旅行就像是逃避，已经走了岔路的人，要追赶多久才能再一次并肩前行。

途中的友人善有恶，有真有假，也是这些形形色色的人们，让主人公这场原本就轰动的旅行增添趣味和人味，我们不曾得知如果没有他们，这场朝圣之旅是否会救赎他，我相信会，从他决定开始，就意味着与自己和解，与人生和解走了许多年的分岔路，终于有一个人开始回头找寻。

主人公的命运，就似每一个遭遇了被动的人生变故的不幸的人，被动就是发生了与自己有关的事，因此生活被改变了。意外每天都在上演，或大或小，或好或坏，但是我们永远无法改变这些走过的痕迹，能改变的只有情绪、心态、意志.....也许这场改变会有意外之喜，总之作为这些那些意外的主体，我们能操纵的只有自己，不与生活较劲，不被意外烦扰，尝试与他和解，日子才会不那么绵长无味。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六

一个人的朝圣给我印象深刻，没想到还有第二部。蛮好。

作者用奎妮的视角来写这本书，开始我以为不好看，中间也想过弃文。但是联想看第一本的感受，我坚持看完了。而看完后回头去思考的时候，才发觉这本书的美好所在。

奎妮爱的真的卑微呀。哈罗德不是多么厉害的人物，只是啤酒厂一个普通员工。她自始至终都没有对他说出她的爱。然而他的儿子戴维和老婆一眼就洞察了她的秘密。

戴维的死，其实是必然的悲剧。奎妮做出了努力，去帮助过他。然而戴维依旧因为抑郁，最后自杀在家里的花园里。

奎妮为了帮哈罗德保住工作辞职。最后在海边悬崖峭壁上定居，并且精心创作了一个美丽的花园。花园里种着花朵，还有象征哈罗德和戴维等人的木头人。有石头贝壳做的院墙，有海藻贝壳做的装饰等等。

奎妮得了癌症，用最后生命有限的时间给哈罗德写信，对于一个连进食都困难的人来说这种近乎自虐的写信就像一种生命的燃烧。她娓娓道来那些哈罗德不知道的关于戴维的事情，她祈求着实际上不存在也不需要的原谅。

这种卑微的爱，让人动容。

在垂垂老矣之时，在每一天几乎都有身边的病人离开之时，她勇敢的坚定的活着等待着。这大概也是一种朝圣吧。

不知道为什么，看这本书，我没有掉眼泪。不是因为这本书不感人，也许是因为这本书里的人物太坚强。坚强到让人心疼却不悲伤。

奎妮的爱是卑微的，但是也是伟大的。其伟大在于，她仅仅是爱着，没有任何索取，不求任何回报。而戴维，那个聪明的孩子，一直在索取却没有付出。对立的极端，反差的残酷。

奎妮的离开是必然的。因为她注定是不属于这样一个平凡的哈罗德。可以说哈罗德配不上这样的奎妮。她是一个悲惨的女人，经历了感情的失败，然而她勇敢的去爱，哪怕这份爱只属于她自己。

对于奎妮的爱，开始我是不屑一顾的。默默单恋一个普通的已婚老男人哈罗德，好像挺没出息的。看完整本书后，我才觉得奎妮的爱让人敬佩。因为卑微到尘埃里的爱，被她小心翼翼的藏着，这份守口如瓶就让人心生敬佩。最后的奎妮终于活着等到了哈罗德，了不起。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七

选择这本书来写，是因为与它有过一面之缘，《一个人的村庄》，不像那些所谓的乡村故事，俗不可耐，令我们这些“城市人”嗤之以鼻，乡村的都市是淡淡的，死的，活的，都是活的，喜剧，悲剧，正剧，都是人生。一个人的村庄，作者是有多孤独，是有多浪漫，才选择到村庄中遁世。

刘亮程即是本书的作者，刘亮程，不是什么文绉绉学究气的学者，是个有点拔顶，有点乡土气的，朴素到平凡，朴素到不平凡的男人。如果可以强调他的性别，有的人可能会觉得俗气，但是不然，就是这样的男人，才能将泥土的芬芳融进他的灵魂深处。

刘亮程，生活在新疆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边缘沙湾县的一个小村庄里，就是这样听起来十分贫瘠的地方，孕育了这样一个与众不同，充满人情味的作家。

说到人情味，有的人不懂，到底什么是人情味？我说，人情味不是客套的寒暄，不是卖弄的慰问，而是一个人真正的性格人性美。人情味不仅仅是对人的情有味，觉得与动植物交好的人更有人情味，这种人，有爱心，有情趣，有风格，有种由内而外散发的香味，很美哪~你看，他写狗，他写猫，他

写驴，甚至是一株小小草，他也能全面的看待，就像看待一个人那样，就像看待自己的朋友，你的缺点，你的好，你的癖好，你的事，我都记得，统统记得，一清二楚。

现在浪漫也说了，人情味也结了，而关于孤独苍凉的问题，我还没有说。

《第二辑风中的院门》里，童年作者的人事，被“刘二之风”吹走了。“刘二之风”，莫不是一种时间之风，周杰伦《东风破》有一句歌词写得好，“水向东流，时间怎么偷”，“刘二之风”偷走了记忆之河里匆匆流动的人事之美，物是人非，也是苍凉。“花开就一次成熟，我却错过。”亦是《东风破》，异曲同工，我们无法抵挡这种种。

《第三辑家园荒芜》中，家园荒芜例外，时间，又是时间，不仅把这人事，更把这变迁中的景致也摧毁有人常说，因为改变，所以怀念。这句话用在这里在确切不过了。“故乡是一个人的羞涩处，也是一个人最大的隐秘。”当“我把故乡隐藏在身后，单枪匹马去闯荡生活”的时候，昔日的黄沙梁没有变成想象中的样子，却是荒芜了，它比兴旺和繁荣都要“更强大，也更深远地浸透在生活中、灵魂中”。所以，“当家园废失，我知道所有回家的脚步都已踏踏实实地迈上了虚无之途。”

故而，这苍凉，当时时间匆匆流失的苍凉，是一个旅人内心最真实的感受，“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只有这经过时间磨砺的孤独才如此真实而感人，如此令人沉静，我们会想，谁没有这一个人的村庄呢，我们是村庄中的一员过客，再浪漫也有离开的一天，心底的苍凉，才是自己最能理解的。

刘亮程被誉为是二十世纪中国最后一位散文家，他的《一个人的村庄》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是乡土小说和散文诗的结合。这本书所传达的美学无可挑剔，或许，如果不是一篇纪实文学，而是一篇小说，那么，这将又是小说中的一个珍品，更

是艺术品了。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八

读《一个人的朝圣》这本书很长时间了，今天借着整理电脑的时间翻到了之前的写下的读后感，阅读一番又简单润色了一下放到公众号上来，曾几何时，这本书已经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笔者。

小说故事梗概

小说的主人公哈罗德于星期二早晨接到二十年前的老友奎妮·轩尼斯的一封信，信中说奎妮得了癌症，在贝里克郡的一个疗养院内，贝里克郡位于英国北部苏格兰，而哈罗德此时住在英国南部英格兰的金斯布里奇。这位老友奎妮原本是他在酿酒厂工作时的一个同事，后来因为替哈罗德顶罪被解雇之后再也没有了联系。多年未联系，突然收到来信竟然是告别信。这封信一下子打破了哈罗德退休后这种索然无味平淡无奇的生活，他开始给奎妮回信，但是想来想去始终还是觉得不管怎么写，在一个多年未蒙面的老友、在一个即将离世的人面前都显得苍白无力，最后他决定亲自带上这封回信去看她，走着去，不是开车，也不是乘火车、乘飞机，仿佛只有这样，才最能显示出他的关心和诚意，仿佛只有这样，奎妮就会好起来，等着他的到来。因为这样一个信念，哈罗德从金斯布里奇步行到了贝里克，历时87天，途行627英里。

一路上他回忆了自己过往的生活：在其幼年时就离家出走的母亲和酗酒的父亲，十六岁时父亲丢给他一件大衣让他离开家，与儿子戴维深深的隔阂和戴维的离世、与妻子莫琳深深的隔阂导致后来的分居。这些回忆都深深地折磨着哈罗德，都是主人公不愿面对过去。在哈罗德离开的这段日子，他的妻子莫琳也想起了以前的生活：为什么就和丈夫走到了这样的地步？莫琳将戴维的离世怪罪到哈罗德头上，说他不是一个好父亲，从来没有给过戴维关爱，后来莫琳翻看了一部

相册，看到哈罗德和戴维的合影，感觉到他们父子以前是尝试过好好沟通的。莫琳也进行了一些自我批判，在哈罗德行走的时间内，他们都直面了这二十年来不愿面对的内心世界，他们发现自己深爱着对方，最终得以化解隔阂。他们想起了刚认识时的场景，想起当时认识时的玩笑，想起了二十多年来一起经历过的一切，最后莫琳决定开车去接丈夫回家，而她也见到了老朋友的安详离世。

朝圣是救赎的升华，救赎是朝圣的本质

运动的方式多种多样，最简单的莫过于步行，它不需要任何的工具，只需要一个坚定的信仰。步行之所以简单，是因为我们也都经常习惯在夏日的晚风中散步消食，享受夏夜带给我们的宁静；而信仰之所以坚定，是因为步行尤其是一个人步行的宁静让我们不断进行内心斗争和思考救赎。

提及信仰，人各有异，但我们都应该相信一点：当一个人拥有了坚定的信仰，他将会充满无穷的力量，主人公哈罗德便是这样。

但说到他的信仰，也是让人哭笑不得。他心里想，“只要他在走，奎尼就一定会活着”，这听上去的确有些荒唐。我们也不难想起儿时的自己，也是像他一样可爱地“自欺欺人”，幻想着只要自己能单腿连跳十步，期末考试就可以顺利拿到100分；要是一下子能把篮球抛进球框，自己会很快长高10厘米……而现在看来，这岂止是儿时的天真，即使到了成年，这种幻想还是某种程度存在的。

哈一生平庸，没有敌人，没有朋友，没有做过任何大起大落的事情，反而还做出了很多的蠢事。

在儿子溺水的时候，他却不慌不忙地解鞋带，给儿子留下了童年的阴影，直到儿子抑郁自杀也没把他当成一个真正的父亲，而儿子的死，又让妻子莫琳对哈产生了巨大的鄙视，哈

也因此开始酗酒，不好好工作，甚至砸了老板的店，到头来却是自己老朋友奎尼为他背了黑锅。无论是亲情还是友情，无论是家庭还是事业，哈罗德都是那么的不幸。

但不幸中的万幸是奎尼的来信唤醒了麻木不仁的哈罗德，这封信给了哈重生的机会，多年来，“默默无闻”的哈突然发现还有老朋友的惦记，这让他倍感欣慰。至此，他终于踏上了朝圣的征途。

哈罗德带着回信错过一个又一个的邮箱，87天，627英里。所谓的朝圣不仅考验着他的忍耐力，而且考验着他复杂的内心。朝圣途中，哈回忆起往事而自我救赎，妻子莫琳同时也在进行着内心的思索，她开始慢慢地原谅丈夫，甚至到了最后的16公里，还成为支持哈罗德的精神后盾。

到了文章的末尾，哈终于和老朋友奎尼见了面。结尾并没有像其它大部分文章那样有多么轰烈的场面描述，反而是十分平静的刻画。就好比一个人总是为了某种目的而不断努力、不断挣扎，在熬过了最艰难的时刻迎来成功的时候，内心是十分平静的，我想这就是一种自我的升华，救赎即升华。

经历了朝圣的一波三折，哈终于见到了奎尼。他拾起了那段逝去的友情：“两个身影就这样拉着对方的手，站在海边，在笑声中，摇晃。”

所谓救赎是朝圣的本质，朝圣是救赎的升华，最后留给的读者不只是一个和谐的画面，还有一种豁然开朗的心境。一个儿童般天真的信仰，哈完成了朝圣的救赎，造就了夕阳的幸福。

一个人的遭遇读后感篇九

此时我刚刚读完《一个人的朝圣》这本书，我的心中升起淡淡的忧伤，雷秋·乔伊斯到底在诉说什麼？主人公哈罗德于

一个星期二早晨接到一位二十年前的老友奎尼·轩尼斯的一封信，信中说奎尼得了癌症，在贝里克的一个疗养院内，这里属于英国北部苏格兰的地方，而哈罗德此时住在英国南部英格兰的金斯布里奇。

哈罗德给奎尼写了回信，但这信是哈罗德自己送去的，经过与一个加油站女孩的聊天，哈罗德突然想走着去贝里克，因为哈罗德相信只要他走着，奎尼就会活着。因为这样一个信念哈罗德从金斯布里奇步行到了贝里克，历时87天，途行627里。

但我感觉这不是作者想告诉我们的故事，哈罗德此时已经年迈，在途行的过程中经历了种种磨难，他回忆了自己过往的生活，在其幼年时就离家出走的母亲，酗酒的父亲，十六岁时父亲丢给他一个大衣让他离开家，与儿子戴维深深的隔阂和戴维的离世，与妻子莫琳深深的隔阂，导致后来的分居。

这些回忆都深深的折磨着哈罗德，但在途行的路上这些回忆却常常出现在他的脑海，在哈罗德离开的这段日子莫琳也想起了以前的生活，为什么就和丈夫走到了这样的地步，莫琳将戴维的离世怪罪到哈罗德头上，说他不是一个好父亲，从来没有给过戴维关爱，后来莫琳翻看了一部相册，看到哈罗德和戴维的合影。

感觉到他们父子以前是尝试过好好沟通的，莫琳也进行了一些自我批判，在哈罗德行走的时间内，他们都直面了这二十年来都不愿面对的内心世界，他们发现都深爱着对方，最终得以化解，莫琳也搬回去和哈罗德一起住，他们想起了刚认识时的场景，都想起当时认识时的玩笑，他们都笑了。

一个人的朝圣，与其说走在路上，不如说走到心中，面对一些我们不敢面对或不愿面对的心结，只有我们勇敢面对才能打开心结，最终获得理解、获得幸福。